

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

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 关于缴交 2025 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感谢贵司长期以来对我会工作的支持。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章程》规定，缴交会费是每个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依据《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收费办法》收取标准，经 2025 年 8 月 15 日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会员会费缴交工作，烦请贵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缴交 2025 年度会费。协会将按照此次会费的缴交情况，对会员进行登记。开具会员会费财政票据请联系秘书处纪工:18250733909。

附件：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

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收费办法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章程》规定，本协会会员有按时缴纳会费的义务。为加强会费管理，合理收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各有关规定，结合会员组成情况，特制定本方法。

第一条 会费标准

- (一) 会长单位，每年缴交会费 20000 元；
- (二) 常务副会长单位或监事长单位、副会长单位，每年缴交会费 10000 元；
- (三) 常务理事单位或监事单位、理事单位，每年缴交会费 6000 元；
- (四) 会员单位，每年缴交会费 3000 元。

第二条 交纳会费期限和办法

(一) 会员每年 3 月 31 日前缴交当年年费；应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无故连续两年不缴交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协会将通告取消其会员资格。

(二) 新加入协会的会员，自批准入会时缴交当年会费 3000 元，9 月 30 日之后批准入会的缴交会费 1500 元；

(三)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建行厦门翔安支行

帐号：35101575001052502210

收款单位：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

第三条 会费管理

(一) 按照章程规定，协会会费用于开展各项活动和秘书处的必要费用开支；

(二) 在协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中，会员将享受优惠或免费服务；

(三) 协会严格按照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合理支出。

第四条 会费服务项目

(一)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单位

1. 参与研究协会重大事项；
2. 审议协会重大议案；
3. 免费或优惠参加协会组织的重大活动；
4. 优先在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网站和翔安区建筑业协会公众号上宣传企业风采和发表专业文章；
5. 享受普通会员的各项服务。

(二) 常务理事单位

1. 参与研究协会重要事项；

2. 审议协会重要议案;
3. 免费或优惠参加协会组织的重要活动;
4. 优先在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网站和翔安区建筑业协会公众号上宣传企业风采和发表专业文章;
5. 享受普通会员的各项服务。

(三) 理事单位

1. 参与研究协会有关事项;
2. 审议协会有关方案;
3. 免费或优惠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业务活动;
4. 优先在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网站和翔安区建筑业协会公众号上宣传企业风采和发表专业文章;
5. 享受普通会员的各项服务。

(四) 会员单位

1. 宣传国家、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向政府有关部门表达会员合理诉求;
2. 协助与政府部门、企业沟通解决相关问题;
3. 整合行业优质资源, 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4.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帮助会员调解纠纷,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5. 建立行业专家库, 提供咨询服务;
6. 建设协会媒体平台, 加强宣传推广;
7. 组织开展行业评比表彰及会员内部创先争优活动;
8. 免费为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提供各类相关的推荐服务;
9. 协助企业开展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训, 免费参加协会举办的研讨会、座谈会;
10. 赠送《翔安区建筑业宣传手册》、论坛座谈会及有关会员活动的相关材料等;
11. 可在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网站和翔安区建筑业协会公众号上宣传企业风采和发表专业文章。

第五条 本办法如需调整, 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章程》, 由协会秘书处提出议案, 经理事会及以上会议投票表决通过方可修改。

第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厦门市翔安区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第七条 本办法经2025年4月25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